

旅遊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制定酒店及食肆的風險管理
編號	110704L4
應用範圍	該能力的應用涉及批判及分析能力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夠掌握選擇酒店及食肆的知識，為公司制定酒店及食肆的風險管理指引，並定期作出檢討及調整。
級別	4
學分	4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掌握選擇酒店及食肆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選用酒店的條件及要求 • 選用食肆的條件及要求 <p>2. 制定酒店及食肆的風險管理指引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制定甄選酒店的指引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必須配備安全設施，包括：消防設備、火警裝置、自動灑水系統、緊急出口、閉路電視監察系統 ○ 必須在酒店的當眼位置展示火警逃生路線圖、緊急出口圖和緊急疏散程序 ○ 酒店的客房門必須能夠正常地開關及鎖上 ○ 必須設有足夠的保安人員及救生員（在游泳池開放時） ○ 選用近期沒有違反安全或衛生規定，或曾遭當地警告或起訴的酒店 • 制定甄選的食肆的指引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必須持有效的飲食牌照及符合目的地的環境衛生標準 ○ 必須配備安全設施，包括：消防設備、緊急出口 ○ 選用近期沒有違反安全或衛生規定，或曾遭當地警告或起訴的食肆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及態度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定期檢討酒店及食肆的風險管理指引，並適切地作出調整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掌握選擇酒店及食肆的知識；及 • 制定酒店及食肆的風險管理指引，並定期作出檢討及調整
備註	